

山东双轮股份有限公司

熔炼设备升级改造项目环境保护自查报告

山东双轮股份有限公司

一、建设单位基本情况，本项目概况

山东双轮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是威海水泵厂，始建于 1952 年，属于原机械工业部重点骨干企业，下辖新威路集团公司厂区（简称东厂区），田和办事处东乔铸造厂区（简称中厂区）和环翠旅游度假区昌华路厂区（简称西厂区）。1996 年底改制为山东双轮集团有限公司，1998 年重组成立了山东双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项目系山东双轮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厂区威海市蓬莱路 29 号现有厂区内投资建设的熔炼设备升级改造项目。项目区东面为田村建筑公司，南面为空地，西面为福田路，北面为利达行钢结构公司。

中厂区主要承担公司泵类产品的铸造工作，年生产各种铸件 5500t。厂区占地面积 22785.4m²，建筑面积 11835m²，绿化面积 5487m²，主要由办公楼、生产车间、维修车间、仓库、生活服务楼等组成。项目原熔炼工艺采用自热式冲天炉，随着技术的发展，公司对原熔炼工艺进行技术改造，利用中频电炉替代冲天炉。

项目总投资 90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2 万元，占地面积 472m²，建筑面积 472m²，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车间，拆除原自热式冲天炉，新上一拖二中频电炉（KGPS-DX-2500KW）1 套，即两个电炉一个控制器，两个电炉大小分别为 3t/h 和 8t/h。原冲天炉停用。项目劳动定员 4 人，从原有工程调配，不新增劳动人员，生产实行单班夜班 8 小时工作制，年生产 300 天。

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企业于 2017

年1月委托山东华瑞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熔炼设备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威海市环境保护局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2017年3月13日给予批复，批复文号为威环高（2017）013。项目于2017年4月开始改造，2017年10月改造完成。

二、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环境保护设施

①废气

本项目利用中频电炉替代冲天炉，不再使用焦炭。项目电炉熔炼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电炉上方集气罩收集后引至布袋除尘器，由一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②污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无生产废水产生。

项目不新增职工，不新增职工生活废水，厂区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军立卫生清理队清运至指定排口，经威海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高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③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化铁炉渣、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化铁炉渣产生量约12t/a，粉尘产生量约为1.0t/a，均由威海双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回收用作建筑回填；项目不新增职工，无新增生活垃圾产生，厂区内生活垃圾由威海环翠省级旅游度假区西城环卫处定期清运至威海市垃圾处理场进行无害化处置。

④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是电炉等生产设备及除尘器、冷却塔等辅助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合理厂区布局等措施，同时经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山东双轮股份有限公司熔炼设备升级改造项目位于威海市蓬莱路 29 号，属于技改项目。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车间，拆除原自热式冲天炉，新上一拖二中频电炉 3t/h 及 8t/h 电炉各一台，产能不变，不新增人员。

4、项目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明确了日常环保工作中的责任分工，规定了日常环保与发生重大危险事件时的指挥责任。

三、存在的问题、原因、整改措施及下一步环保工作的打算

1、做好企业自行监测工作，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2、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保证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规定，向环保部门报送项目竣工验收材料并完善后续工作。

4、按照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进行固体废物的处置，电炉产生的粉尘、废铁炉渣等要请专业回收公司及时妥善处理，在固体废物转移过程中做好防尘抑尘措施。